

岐山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岐卫健发〔2023〕246号

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和《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以下简称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精准、高效，保障全县高龄老年人基本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凡具有岐山县户籍，年满70周岁及以上城乡老年人。经

本人通过在《陕西省生活保健补贴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信息和提交纸质版申请表后年满 70 周岁当月起，均可享受高龄补贴。

二、发放标准

年满 70-7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400 元。

三、发放程序

高龄补贴申请以户籍信息为基础，实行属地管理，由本人自愿申请、村（社区）调查核实、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卫健局审定发放。

（一）本人申请。符合享受高龄补贴资格老年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陕西农商银行卡或折子原件及复印件两张、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两张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并填写《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报镇上，一份留存村（社区））。申请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本人申请的，可委托监护人代为申请。

（二）村（社区）调查核实。村（社区）每月要入户调查核实次月预享受高龄补贴老年人的户籍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银行账号、年龄等信息，同时要在陕西省老龄系统核查此人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在村（社区）公告栏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后将相关资料于每月 5 日前报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镇人民政府审核。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汇总、建立台账，并将当月新增、退出、补发等发放花名册于每月10日前报县卫健局老龄股。

(四)县卫健局审定发放。县卫健局根据陕西省生活保健补贴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发放范围，每月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原则进行发放。

四、发放信息变更

(一)死亡人员信息。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去世后，其亲属或受托人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报告。村(社区)要及时主动了解本辖区内高龄老人去世信息并上报镇政府。镇上汇总后对上报的高龄补贴退出人员在系统中予以停发，高龄补贴于老年人死亡的次月起停发。

(二)未按规定参加年审人员信息。对未参加年审的人员，年审结束后予以停发。待取得联系后，当月起继续享受高龄补贴，停发期间的高龄补贴从停发当月起予以补发，停发月份超过12个月的，最多补发12个月。

(三)迁移人员信息。享受高龄补贴老人户籍迁移的，应提前30日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老龄部门办理高龄补贴发放变更手续，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

五、工作职责

(一)县卫健局：是高龄补贴发放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高龄补贴审批、发放管理、高龄补贴补助资金结算、监督检查、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

(二)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加强高龄补贴的动态管理，切实做好高龄补贴新增人员审核、退出停发、补贴补发等工作。

(三)村(社区)：负责高龄补贴发放政策宣传和补贴申报等日常管理工作，要随时掌握享受高龄补贴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做好新增、退出人员的及时上报工作，严格落实动态管理制度和户籍迁出后补贴迁移工作，做好人员变动统计。要对本辖区享受高龄补贴长期在外的人员进行备案登记，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方式，便于日常核查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领导，认真抓好政策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本辖区户籍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享受全覆盖。

(二)加大核查力度。各镇要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对辖区享受高龄补贴人员要进行定期核查，重点对享受高龄补贴人员死亡和户籍迁出人员信息，要坚持每月排查，对已经死亡、户籍迁出的享受高龄补贴人员要停止发放，严禁发放对象死亡后仍在享受高龄补贴的现象发生，做到不漏发一人，不多发一人。

(三)实行责任追究。各镇要加强高龄补贴数据的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运用，确保享受高龄补贴老年人的信息真实、准确。要做到进出有序，防止虚报、冒领、错发、漏发、重发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生。对因审核

审批不严、动态管理混乱，造成虚报、重报、多发、漏发等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责任。



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10月9日印发
